

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112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一、為賡續本校深耕教育雙甲子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供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免學雜費就讀本校之機會。

二、補助條件

(一) 補助對象：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具特殊才能之高中(職)畢業生。

(二) 補助資格：

高中(職)在學期間曾榮獲下列獎項者：

1. 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3. 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4.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5. 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上述各類競賽規定：

1. 國際性競賽：該類參賽以 3 個國家(含)以上，且 30 人以上與賽為原則(如有預賽、資格賽或代表國家出賽不在此限)。
2. 全國性競賽：該類參賽以超過 20 人以上為原則(如有預賽或資格賽不在此限)。
3. 一律採決賽或複賽成績。
4. 團體競賽 4 人以上成績一概不納入。

(三) 名額

1. 前項各款補助不重複頒發，且語文、音樂、美術、體育、科學、善行及其他等類，每年每類以補助 2 名為原則，各類名額得視情形流用，至多以補助 12 名為限，惟前一學年度若有未用盡之名額可留用至下一學年度。
2. 各學院自行募得之款項額度，得優先保留獎勵該學院之申請學生。
3. 本方案之獲獎者不得與教務處新生入學獎勵及師資生公費獎勵重複。

獲獎學生入學後，由本校相關學系安排專長教授持續輔導，俾利後續發展學生之特殊才能。

三、獲獎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學雜費由本方案支應；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經複審委員會通過後，得由本方案續支應其學雜費，惟至多支應八學期。

(一)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卅者。

(二) 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三) 前一學期榮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獲本獎勵者，如未符合上述三款所列條件之一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本方案逕將學雜費金額之款項匯入個人帳戶。

四、審查與核定

(一) 依各類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符合本方案第二款所列補助資格者，得於完成新生報到程序後，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各學院於開學後第三週召集各系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初審會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複審委員會審議。若各學院初審結果無人通過，則不再召開複審會議，得以簽陳奉核方式辦理。

(二) 複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為委員，由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

(三) 初、複審會議審議時，得依申請者獲得獎項之重要性、名次及獲獎次數等進行權重設定，再依得分進行評比。權重之比例由初、複審會議另定之。

(四) 獲本案獎勵之新生於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五) 舊生續領部分：每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個月內，由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複審會議確定續領名單。

五、經費來源

(一) 本方案之經費由學校募款支應。捐款者得以現金、支票、郵局匯票或利用本校設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戶匯入，戶名為「國立臺南大學 401 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36071199」。

如利用郵局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並指定捐款用途為「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方案」。

(二) 捐助款項由本校開立捐助證明收據給捐助者。經徵得同意，將捐助者之姓名與款項，公布於本校官網首頁之「捐款者芳名錄」，捐款額度 10 萬元以上者，並於相關場合予以表揚。

(三) 本方案募款之基金用罄或不足時，得終止實施，惟已經核定為學雜費全額補助入學者，得依本方案第三點辦理，維護其權益。

六、本方案簽陳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符合補助資格，欲申請本獎勵方案者，請於 7 月 18 前 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結果)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才能新生入學學雜費全額補助千萬基金實施方案」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入學管道	☐ 推薦甄試-繁星 ☐ 推薦甄試-申請入學 ☐ 運動績優生(獨招、甄審生) ☐ 分發入學生 ☐ 其他
	學號 (無則免填)		入學 學年度	
	學院/學系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聯絡/行動電話	
競賽最優 成績	_____ 第__名(檢附獎狀影本及其他佐證成績表現)			
是否領取其 他獎學金	☐ 已領新生入學獎勵 ☐ 已領師資公費 ☐ 未領取新生入學獎勵/師資公費			
初審				
學 院 初 審	通過 初審	☐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 符合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 通過初審，原因_____。 ☐ 未通過初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院長：			
複審				
複審委員會 複審	通過 複審	☐ 符合全國語文、音樂、美術等才藝競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符合全國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分科前三名者。 ☐ 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競技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雙人組視同個別賽)。 ☐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銅牌以上者。 ☐ 符合獲官方主辦之國際競賽大獎、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榮獲重大善行(如總統教育獎)特殊貢獻，初、複審委員會認定具資格者。		
	☐ 通過複審，原因_____。 ☐ 未通過複審，原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